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704338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康可可

地 址 河南省巩义市康店镇康北村四沟17号

代理机构 郑州优耕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面奶；沐浴露；洗洁精；芳香油；化妆品；祛斑霜；美容面膜；美容用眼贴；牙膏；熏香